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潘靜微

聯絡電話: 02-23565089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472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801118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何女士申請補填喪失國籍期間所生子女出生記事1 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3月22日中市民戶字第1080007925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9年3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90060352號函略以,考量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,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,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。
- 三、依來函所述,何女士於73年8月21日與配偶、長女同時喪失 我國國籍,並於74年3月13日歸化日本國籍,嗣75年9月21 日次女出生,何女士於76年1月20日回復我國國籍(未辦理 恢復戶籍),次女係父母喪失我國國籍期間所生,不具我 國國籍,何女士以保障其子女之繼承權為由,申請於渠個 人除戶簿頁補填次女之出生記事。參照上揭本部99年3月29 日台內戶字第0990060352號函意旨,如經查明該女確為何







女士之次女,得於何女士除戶簿頁之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 出生記事「X男(X女)○○○民國XXX年XX月XX日在X地出 生不具我國國籍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。」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臺中市政府除外)電2019/04/01





